

附件：

一、项目名称： 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宁陵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项目

二、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58 号

三、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其中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规定导致磋商无效，剩余所有供应商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四、供应商得分情况

1、投标单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客观因素评分：18 分；主观因素评分(明标)：64.33 分；投标报价算分：10 分；最终得分：92.33 分

2、投标单位：河南中联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客观因素评分：9 分；主观因素评分(明标)：49.33 分；投标报价算分：9.95 分；最终得分：68.28 分

3、投标单位：河南七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客观因素评分：3 分；主观因素评分(明标)：44.33 分；投标报价算分：9.96 分；最终得分：57.29 分

4、投标单位：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客观因素评分：3 分；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8.33 分；投标报价算分：9.99 分；最终得分：51.32 分

五、质疑和投诉渠道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说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